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9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32770號函修正備查

93年6月16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7372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26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10000489號函核備

104年1月7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40000099號函核備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1169號函核備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依其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務機關、國內外私人機構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教評會審核同意，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可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項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依其本職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時，繳齊規定報到資料、證件，送人事單位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敘。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校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已超過低階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時，准予暫支原薪級。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薪額低於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差額

由學校補足。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